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 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附件 1: 投标函	6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81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5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6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7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8
附件 14:其他材料	89

招标文件及发布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招标人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亚峰 13598151781
代理机构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海锋 1503798783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企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

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

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 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6-134
- 2、项目名称：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36000.00 元

最高限价：8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伊川政采磋商(2026) 0132 号-1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836000.00	83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主要为健身路径、多功能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2）资金来源：体彩公益金；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伊川县立奇大厦四楼 D 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 (响应) 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除电子投标 (响应) 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 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如果有)。

2. 本次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683102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伊川县人民路 161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598151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 15 号院 1-2 层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037987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15037987830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伊川县人民路 161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59815178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街道花园路 15 号院 1-2 层 联系人: 李海锋 联系方式: 1503798783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1.1.7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6-134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体彩公益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 50%，验收通过后（含第三方验收）支付 100%。最终以合同付款方式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安全使用期 8 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 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3 年, 更换后应确保安全使用 8 年, 若更换后安全使用不足 8 年, 应重新更换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 应配合伊川县教育体育局, 每年不少于两次巡回检查。 2. 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 其规定不足 3 年的按 3 年计算, 其规定超过 3 年的按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3、质保期内 (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4.3”

1.9.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偏差范围: 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货物清单及要求中参数要求”有负偏差的根据第六章评审办法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页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836000.00 元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无效。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 无特别注明, 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

		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

		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 0, 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7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 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技术标得分均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 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 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 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数量增减变动时, 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为：<u>篮球架</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31029
12	其他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2011〕534号标准计价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代理机构。 （2）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4）该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1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可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

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须告知采购人并经其同意。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开启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伊川县教育体育局伊川县全民健身工程项目，主要包含采含健身路径 20 套，多功能运动场 2 套，农民体育健身 20 套。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健身路径（20 套）					
注：每套健身路径包含下列 10 项健身器材，健身器材数量合计为一套健身路径，供应商报价时须注意。					
1	告示牌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40mm×40mm×3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 Φ114mm×3.0mm 与 40mm×40mm×3mm 管材组焊； 2、告示牌面板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 0.8mm，使用铆钉固定到立柱框架上，周边无毛刺，突出。 3、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个	20
2	双位漫步机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	1、立柱部件由主立柱管 Φ114mm×3.0mm 与扶手管 Φ42mm×2.5mm、Φ30mm 承重轴、底部连接管 Φ32mm×2.5mm 等零件组焊而成。 2、摆杆部件由摆管 Φ60mm×3.0mm 及限位部件、踏	个	20

		寸: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板托管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脚踏板组焊而成。 3、与承重轴配合的轴承为深沟球轴承 6206, 满足疲劳及载重要求; 4、。摆杆部件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70° , 两侧设置减震垫不应出现刚性碰撞。 5、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间距为 78mm, 无卡夹危险; 6、踏板为冲压成型件, 厚度 4mm,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 32mm 的护板, 脚踏部位有防滑凸台;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为 85mm,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为 130mm, 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9、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立柱顶帽采用一次冲压成形工艺, 避免淋入雨水。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结合牢固。 10、安装方式: 直埋式 11、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3	三人转腰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1、立柱部件由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 $\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 等管材组焊。	个	20

		3. 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32\text{mm} \times 3. 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2、立柱部件 II 由 $\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Phi 70\text{mm} \times 3. 0\text{mm}$、$\Phi 25\text{mm}$ 轴等组焊 3、转动部件内设限位装置, 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伤害, 使用 6205 深沟球轴承, 设置防水结构。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5、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结合牢固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7、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4	直立健身车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 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 $\Phi 114\text{mm} \times 3. 0\text{mm}$、扶手支撑管 $\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座板支撑管 $\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轴套、扶手管 $\Phi 32\text{mm} \times 3. 0\text{mm}$ 等组焊。 2、摆臂部件由拐板、$\Phi 20$ 轴、花键套组焊。 3、承重轴为 $\Phi 30\text{mm}$ 花键轴, 与之配合的轴承为深沟球轴承 6006, 满足疲劳及载重要求; 4、座位为工程塑料材质。 5、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6、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	个	20

			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7、安装方式：直埋式 8、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5	背肌训练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60mm × 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 × 3.0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Φ60mm × 3.0mm、手扶管Φ38mm × 3.0mm、座板、横管Φ60mm × 3.0mm 等组焊。 2、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3、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直埋 5、执行标准：GB19272-2024	个	20
6	太极揉推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 × 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 × 3.0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Φ114mm × 3.0mm、弯管支撑管Φ60mm × 3.0mm、轴Φ25mm 等零件组焊。 2、转盘部件由轴套Φ60mm × 6.0mm、转盘等零件组焊。 3、所使用的轴承规格为 6205 深沟球轴承满足疲劳及载重要求； 4、两转盘间距大于 230mm 5、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个	20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6、钢材符合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7、安装方式:直埋式 8、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7	腰背按摩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加强管$\Phi 42\text{mm} \times 3.0\text{mm}$、手扶管$\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短管$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等零件组焊。 2、按摩轮为包胶材质,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4、钢材符合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5、安装方式:直埋 6、执行标准:GB19272-2024	个	20
8	腿部侧展训练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扶手管$\Phi 38\text{mm} \times 3.0\text{mm}$、弯管支撑$\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限位、顶	个	20

		3. 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帽等组焊。 2、摆动部件由摆管$\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套管$\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连接板、限位等组焊。 3、限位处承重轴$\Phi 35\text{mm}$ 冷拔钢、与之配合 6007 深沟球轴承 4、按摩轮承重轴为$\Phi 30\text{mm}$ 冷拔钢、与之配合 6006 深沟球轴承, 三孔限位, 限位轴$\Phi 20\text{mm}$ 冷拔钢。 5、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6、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结合牢固 7、安装方式: 直埋式 8、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9	引体向上训练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 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Phi 25$ 圆钢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Phi 114\text{mm} \times 3. 0\text{mm}$、横梁管$\Phi 60\text{mm} \times 3. 0\text{mm}$、把手$\Phi 25\text{mm}$ 圆钢、51 球头等零件组焊。 2、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3、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	个	20

			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10	腹肌板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3.0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边管Φ42mm×3.0mm、弯管支撑管Φ42mm×3.0mm、立柱管Φ114mm×3.0mm 组焊 2、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3、钢材符合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个	20
二、多功能运动场（2套） 注：每套多功能运动场包含下列7项设备，设备数量合计为一套多功能运动场，供应商报价时须注意。					
1	围网系统	场地尺寸：长32米、宽19米 围网面积：408平方米	1、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Φ76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3mm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不大于3000mm（长）×2000mm（高），围网总高度不小于4000mm，立柱间隔不大于3米，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	套	2

			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 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x400mmx400mm (深)。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 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 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 颜色为墨绿色, 色泽保持八年不变, 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kn/m²。 2、网丝: 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4.0mm, 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 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3.0mm, 网孔 50x50 mm, 勾花网, 颜色为墨绿色, 表面光滑细腻, 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 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3、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2	篮球架足球门组合器材	立柱、横梁规格不小于 φ76*3mm 圆钢管	1、篮板应选用 1800mmX1050mm 的矩形篮板 (材质为 SMC), 篮板面板厚度不低于 5mm, 翻边宽度不低于 50mm, 背面用 “井” 字形加强筋, 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 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要求,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 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48X2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mmX150mmX5mm 的加强钢板。篮圈: 优质圆钢, 呈橙色, 弹簧篮圈。安装技术参数: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 2、足球门下方深度 1500mm, 球门内口高度 2000mm, 球门上方深度 900mm, 球门内口宽度 3000mm。 3、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 防松、防盗、	副	2

			防锈。 4、安装方式：直埋式或预埋式 5、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3	移动羽毛球网柱	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42 \times 3\text{mm}$ 钢管	1、羽毛球柱满足GB/T19851.13-2007 所要求的竞赛规则 2、主立柱壁厚不小于3mm，立柱直径不小于42mm； 2、移动式器材，底座尺寸不小于640*460*110mm； 紧绳器采用不锈钢制棘轮棘爪结构，不松脱； 3、拉网中央高度$1525 \pm 5\text{mm}$；网柱高度$1550 \pm 5\text{mm}$； 球网两端高度不应高于拉网中央高度20mm，且两端相等	副	2
4	悬浮式拼装地板	长30cm×宽41cm，厚度$\geq 1.58\text{cm}$ 1.58cm 场地尺寸：长32米、宽19米	1、拼装运动地板规格：30cm×41cm，厚度$\geq 1.58\text{cm}$ 2、抗滑值（20℃）：80-110BPN 3、拉伸强度：$\geq 0.4\text{MPa}$ 4、垂直变形0.6—3.0mm 5、可溶性铅含量：$\leq 50\text{mg/kg}$ 6、甲醛：$\leq 0.4\text{mg}/(\text{m}^2 \cdot \text{h})$ 7、短链氯化石蜡（C10-C13）$\leq 1.5\text{g/kg}$ 8、苯并[a]芘$\leq 1.0\text{mg/kg}$ 9、★为保证产品在四季变化条件下性能稳定，需完成环境适应性试验，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2000h 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循环试验，外观：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褶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抗滑值依据GB36246-2018标准80-110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套	2

			10、★为保证标志标线清晰耐用，运动地板专用面漆涂层，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1000h 氙灯老化试验外观无明显色差，无剥落，无开裂，无粉化，无明显变化，附着力参考 GB/T 9286-2021 标准：0 级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336h 耐湿热老化试验，检测结果指标值符合 GB/T43565-2023 标准，拉伸强度老化前后 $\geq 0.7\text{MPa}$，拉断伸长率老化前后 $\geq 90\%$，老化前后保持率 $\geq 80\%$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5	场地照明系统	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114X3.0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 每根 1 盏 LED120W 照明灯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 LED120W 照明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应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应不小于 2 年。灯柱采用直埋方式，深度不小于 600mm。	套	2
6	附属安装材料 (场地范围内)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场地范围内的全部材料；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场地范围内的全部材料	套	2
7	标示牌	尺寸 $\geq 500 \times 800\text{mm}$ 、厚度 $\geq 0.8\text{mm}$ 不锈钢材质	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39 (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 \times 500\text{mm}$ ，厚度不小于 0.8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	套	2

			少包含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 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 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 产品供应商的全称, 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 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		
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0 套)					
注: 每套农民体育健身包含下列 9 项设备, 设备数量合计为一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供应商报价时须注意。					
1	篮球架	立柱采用 $\geq \phi$ 165X4mm 钢管, 主要承载横梁 $\geq \phi$ 165X4mm、 ϕ 60X3mm	1、立柱规格不小于 ϕ165X4mm 钢管, 伸臂为 150X150X4mm, 篮板前部到立柱尺寸长不小于 1800mm 2、篮板应选用 1800mmX1050mm 的矩形篮板 (材质为 SMC), 篮板面板厚度为 5mm, 翻边宽度为 50mm, 翻边厚度为 7.8mm, 背面用 “井” 字形加强筋, 加强筋厚度为不低于 5mm; 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 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要求;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 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48X2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mmX150mmX5mm 的加强钢板; 3、篮圈: 优质圆钢, 弹簧篮圈 (内置钢弹簧); 4、固定方式: 预埋 5、安装技术参数: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悬臂长度不小于 1800mm; 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预埋埋入地下的结构, 预埋埋入深度 $\geq$ 800mm。 6、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 防松、防盗、防锈; 7、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副	20

2	告示牌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与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管材组焊; 2、告示牌面板材质为 304 不锈钢, 厚度 0.8mm, 使用铆钉固定到立柱框架上, 周边无毛刺, 突出。 3、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 直埋式 5、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 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个	20
3	三人转腰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 等管材组焊。 2、立柱部件 II 由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Phi 70\text{mm} \times 3.0\text{mm}$、$\Phi 25\text{mm}$ 轴等组焊 3、转动部件内设限位装置, 防止转动惯性对使用者或第三者造成伤害, 使用 6205 深沟球轴承, 设置防水结构。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5、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个	20

			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4	直立健身车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3.0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Φ114mm×3.0mm、扶手支撑管Φ60mm×3.0mm、座板支撑管Φ60mm×3.0mm、轴套、扶手管Φ32mm×3.0mm 等组焊。 2、摆臂部件由拐板、Φ20 轴、花键套组焊。 3、承重轴为Φ30mm 花键轴，与之配合的轴承为深沟球轴承 6006，满足疲劳及载重要求； 4、座位为工程塑料材质。 5、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6、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7、安装方式：直埋式 8、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个	20
5	背肌训练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60mm×3.0mm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Φ60mm×3.0mm、手扶管Φ38mm×3.0mm、座板、横管Φ60mm×3.0mm 等组焊。 2、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个	20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3、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 直埋 5、执行标准: GB19272-2024		
6	腰背按摩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加强管 $\Phi 42\text{mm} \times 3.0\text{mm}$、手扶管 $\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短管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 等零件组焊。 2、按摩轮为包胶材质, 不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4、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 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 严密牢固, 焊缝美观, 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 色泽均匀, 结合牢固 5、安装方式: 直埋 6、执行标准: GB19272-2024	个	20
7	腿部侧展训练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Phi 60\text{mm} \times$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扶手管 $\Phi 38\text{mm} \times 3.0\text{mm}$、弯管支撑 $\Phi 32\text{mm} \times 3.0\text{mm}$、限位、顶帽等组焊。 2、摆动部件由摆管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套管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连接板、限位等组焊。	个	20

		3. 0mm 或等强度钢管	3、限位处承重轴Φ35mm 冷拔钢、与之配合 6007 深沟球轴承 4、按摩轮承重轴为Φ30mm 冷拔钢、与之配合 6006 深沟球轴承，三孔限位，限位轴Φ20mm 冷拔钢。 5、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6、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7、安装方式：直埋式 8、符合 GB19272-2024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8	引体向上训练器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 × 3. 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 × 3. 0mm、Φ25 圆钢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立柱管Φ114mm × 3. 0mm、横梁管Φ60mm × 3. 0mm、把手Φ25mm 圆钢、51 球头等零件组焊。 2、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 3. 0mm, 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3、钢材符合 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直埋式	个	20

			5、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9	腹肌板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3.0mm 或等强度钢管	1、立柱部件由边管Φ42mm×3.0mm、弯管支撑管Φ42mm×3.0mm、立柱管Φ114mm×3.0mm 组焊 2、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进行圆滑过渡。 3、钢材符合GB/T3091-2025 标准要求，完全满足器材的使用强度。焊接件经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焊缝美观，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结合牢固 4、安装方式：直埋式 5、符合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备体育用品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NSCC、CSC、CGCC）出具的认证证书及确认函	个	20

备注：

1. 技术参数响应不要求提供详细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核实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证明资料的权力，如发现虚假投标将上报财政局监管部门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请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投同档次或优于指标技术要求的货物。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中标后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

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如本项目货物涉及以上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所执行的最新标准发生矛盾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5、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5.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位。

6、磋商文件中推荐品牌型号（如有）仅做技术参考，在满足本磋商文件参数要求、技术要求和用户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7、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8、成交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所需货物，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

10、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原材料的价格、制造费用、运输费用、邮寄费用、装卸、包装、仓储、保险以及检验、验收、调换、安装调试、专用工具、售后服务、技术培训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期间保障服务、质保期及安全使用期保障服务、备品备件、易损件、各项税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11、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供货期、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4、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采购人一起按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5)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15、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6、售后服务要求

16.1 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安全使用期 8 年（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易损部件使用寿命不少于 3 年，更换后应确保安全使用 8 年，若更换后安全使用不足 8 年，应重新更换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配合伊川县教育体育局，每年不少于两次巡回检查。

16.2 安全使用期是指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

16.3 相关产品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其规定不足三年的按三年计算，其规定超过三年的按其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6.4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质保期内，所提供的保养、维修必须是原厂或原厂授权的本次成交的经销商提供保养、维修，并中标后提供制造厂家总部维修联系人和固定电话以及经销商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5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6.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如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7、供应商所供货物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将被拒绝接收，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更换，更换质量及时间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紧急采购，实际紧急采购金额从中标单位的最终结算中扣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采购人保留抽查供货清单内采购货物质量及相关资料的权力，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19、凡属采购人采购供应的货物需有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20.（如有）本项目所供货物的相关版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专利权、著作权等）归采购人所有，具体由合同约定。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及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异常低价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0	技术参数、性能	供应商所投产品基本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参数要求”得20分。带★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余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能力	供应商具有详细、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的得6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能够保证项目进度的得3分；项目实施技术力量、实施方案和计划能够完成项目但可能影响进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机制、过程检查措施、问题整改机制、质量目标要求。 方案内容完整细化，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化，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仅简单描述，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供货、安装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组织计划、供货进度安排、货品运输保护、安装实施、交付验收等相关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细化，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化，

				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仅简单描述，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安全及应急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安全文明保障、故障突发情况处置预案。 方案内容完整细化，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化，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仅简单描述，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限、维修处置措施、服务标准、售后保障承诺。 方案内容完整细化，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化，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仅简单描述，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功能、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课程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细化，本项目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完整但不够细化，

				符合本项目的得3分；仅简单描述，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原厂易损件、清单及折扣率	供应商提供原厂易损件及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和折扣率、质保期满后维修服务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易损件清单、耗材清单、质保外维修清单及对应折扣全部提供，内容完整细化、切实可行得6分；主要清单及折扣均已提供，内容不够细化得3分；提供部分清单或折扣，内容缺失，完整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

____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